

广深港高速铁路跨境旅客运输组织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确保广深港高速铁路跨境旅客运输正常秩序，保护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内地及香港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各客运站与香港西九龙站间的高速铁路跨境旅客运输，对于内地参与广深港高速铁路跨境运输的铁路运输企业、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公司)和跨境旅客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铁路总公司和港铁公司应根据本规则，各自制订旅客须知，并通过有关营业处所、车票背面、网站等渠道向旅客公告。遇有变动须在实施前公告，旅客也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内地86—所在城市区号—12306，香港852—21200888)咨询。
- 第四条** 本规则内所用货币为人民币，另有规定者除外。如使用港币支付，汇率按上个历月21日(如为内地法定假日，按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执行。

第五条 下列用语在本规则内的定义：

铁路运输企业	内地参与广深港高速铁路跨境运输的铁路运输企业、港铁公司。
跨境旅客	持发站或到站为香港西九龙站车票的旅客(含同行的免费乘车儿童)。
跨境高速铁路列车	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各客运站与香港西九龙站之间开行的高速铁路列车。
广深港线路	指广州南站至香港西九龙站间的高铁线路。
客运记录	在旅客运输过程中因某些特殊情况，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之间需记载某种事项或列车与车站之间办理业务交接的文字记录凭证。
12306网站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售票及服务网站，网址为www.12306.cn(含“铁路12306”手机客户端)。
港铁公司购票网站	www.mtr.com.hk/highspeed。
旅客须知	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公布的注意事项。
实名制	旅客在购买车票、办理取票、改签、退票、挂失补办等手续和乘车时，均须提供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铁路运输企业可列印部分信息在车票上，并进行查验的一项制度。
席别	不同等级的席位。
发站	车票上所记载的出发站。
到站	车票上所记载的到达站。
改签	旅客变更乘车日期、车次、席别时需办理的手续。
现金支付	指购票时使用人民币现金、港币现金、易办事、八达通等方式支付票款。在港铁公司代售点购票时，无论使用何种支付方式，均视为现金支付。
易办事	由香港的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运营的电子付款服务。
八达通	由香港的八达通卡有限公司运营的智能卡收费系统。
儿童票	供身高1.2~1.5米的未成年人购买的减价(特惠)车票，超过1.5米的旅客应购买成年人车票。
学生票	供符合相关资格的在内地上学的香港学生购买的减价(特惠)车票。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及铁路总公司监制，供符合相关资格的学生购买学生票使用的优惠卡，须贴在有效的学生证上。
残疾军人票	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人员购买的减价(特惠)车票。
联程票	同一旅客所购车票，其发站是前程车票的到站(含同一城市的不同车站)。
手续费	内地和香港铁路运输企业在各自管理的车站或担当的列车为旅客办理相关业务时收取的劳务服务费用。手续费按每人、每次、每张票2元核收；同一名旅客同一张票同时办理多项业务时，只核收一次手续费。
成年人	年满18周岁的人士。
香港铁路附例	港铁公司根据《香港铁路条例》第34条订立的附例。

第二章 旅客运输

第六条 车票的发售。

- (一) 对跨境旅客发售的车票必须为磁介质车票。
- (二) 跨境旅客的车票最远只发售到本次列车的终到站。
- (三) 售票渠道。
- 内地铁路运输企业提供的售票方式：12306网站、电话订票(86—发站所在城市的区号—95105105)、车站售票窗口、内地代售点(含在香港设置的代售点，下同)、自动售(取)票机等。
 - 港铁公司提供的售票方式：港铁公司购票网站、电话购票热线(852—2120 0888)、香港西九龙站售票窗口、自动售(取)票机及港铁公司代售点等。
- (四) 旅客利用网站、电话及港铁公司代售点订购票后，应在乘车前换取磁介质车票。
- 通过12306网站购票的旅客应提前到内地车站所属售票窗口、代售点、自动售(取)票机办理取票手续。
 - 通过内地订票电话订票的旅客应提前到内地车站所属售票窗口、代售点办理取票手续。
 - 通过港铁公司的购票网站、电话购票热线、代售点购票的旅客，应提前到香港西九龙站售票窗口、港铁公司自动售(取)票机办理取票手续。
- (五) 车票预售期：网站购票(含港铁公司代售点购票)、电话订票30天(含当天)，其他购票方式28天(含当天)。调整预售期时，铁路运输企业提前公告。
- (六) 旅客购取票须即时核对票面信息和票款。

第七条 儿童票。

- 每一名持票成年人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不足1.2米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未成年人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购买儿童票。免费乘车的未成年人单独使用席位时，应购买儿童票。
- 免费乘车儿童及符合儿童票使用条件的儿童应随同成年人乘车。
- 儿童票的乘车日期、车次及席别应与同行成年人所持车票相同，其到站不得远于成年人车票的到站。
- 儿童票按照相应座席公布票价的50%计算。

第八条 学生票。

- 发售规定。
 - 在内地大专院校就读，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研究生，凭附有加盖院校公章的减价优待证的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生凭学校书面证明可购买一次学生票)，可购买家庭至学校所在地(实习地点)的跨境学生票。
 - 每年限购四次单程学生票，当年未使用的次数不能留作下年使用。学生票乘车时间期限为每年的暑假6月1日至9月30日、寒假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 学生票应以近径路或换乘次数少的列车发售。
 - 符合减价优待条件的学生无票乘车时，除按第十九条处理外，同时应在学生证附页的“减价优待证”上登记盖章，作为登记一次乘车次数。
 - 学生票只发售二等座车票，按照二等座公布票价的75%计算。
- 下列情况不能发售学生票：
 - 学校所在地有学生父或母其中一方时。
 -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时。
 - 学生往返于学校与实习地点时。
 - 学生证未按时办理学校注册的。
 - 学生证优惠乘车区间更改但未加盖学校公章的。
 - 应有而没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不能识别或者与学生证记载不一致的。

第九条 残疾军人票。

残疾军人票按照相应席别公布票价的50%计算。

第十条 乘车条件。

- 旅客必须持有效车票并按票面载明的日期、车次、席别乘车；车票当日当次有效；旅客提前或延后乘车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改签，未改签乘车按无票处理；中途下车未乘区间失效。

- (二) 除儿童外，持减价(特惠)车票的旅客，应持减价(优惠/特惠)凭证乘车。
 (三) 旅客应妥善保管车票并保持票面信息完整可识别。
 (四) 旅客进出站、乘车时应接受车站工作人员检(验)票。
 (五) 旅客进站时要接受车站的安全检查。
 (六) 旅客应爱护铁路设备设施，听从铁路工作人员指挥，维护公共秩序和运输安全。
- 第十一一条** 拒绝运输。
 对有下列行为的旅客，站、车均可拒绝其上车或责令其下车，并有权登记其身份信息。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乘车的。
 (二) 铁路运输企业认为威胁到公共健康和安全的。
 (三)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扰乱车站公共秩序或骚扰他人的。
 (四) 违规乘车且拒绝补票的。
 旅客如已购买车票，在发站退还票价核收退票费；在中途站未使用至到站的票价不予退还，运输合同即行终止。情节严重的送交执法部门处理。
- 第十二条** 跨境车票改签。
 (一) 在车票预售期内且有运输能力的前提下，旅客仅可办理一次改签手续，不办理发到站变更。
 (二) 办理改签应不晚于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开车前30分钟，但发站为香港西九龙站的车票应不晚于60分钟。
 (三) 办理改签时，改签后的车票票价高于原车票票价时，补收差额；低于原车票票价时，退还差额。
 (四) 改签方式。
 1. 通过内地铁路运输企业提供的售票方式购票后：
 未取票的，可登录12306网站或在内地车站指定售票窗口办理。
 已取票的，应在内地车站指定的售票窗口办理改签。所购车票发站为香港西九龙站的，也可在香港西九龙站售票窗口办理改签，但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且产生票价差额的仅限在内地办理。
 2. 通过港铁公司提供的售票方式购票后：
 未取票的，分别按以下情形办理：
 (1) 通过港铁公司购票网站购买的车票，可在该网站办理改签。
 (2) 通过港铁公司电话购票热线购买的，可在该热线办理改签。
 (3) 通过港铁公司代售点购买的，可在原代售点办理改签。
 已取票的，应在香港西九龙站售票窗口办理。所购车票发站为内地车站的也可在内地车站办理改签，但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且产生票价差额的仅限在香港西九龙站办理。
 (五) 改签后的车票不得退票。
- 第十三条** 跨境车票退票。
 (一) 办理退票应不晚于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开车前30分钟，但发站为香港西九龙站的车票应不晚于60分钟。
 (二) 退票方式。
 1. 通过12306网站购票且未取票的，可自行登录12306网站或内地车站指定窗口办理退票。
 2. 旅客使用现金方式购买的车票，可在内地车站售票窗口、香港西九龙站售票窗口办理退票。其中通过港铁公司代售点购票且未取票的，还可到原代售点办理退票。
 3. 在内地使用非现金方式购买的车票，仅限在内地办理退票；在香港使用非现金方式购买的车票，仅限在香港办理退票。
 (三) 退票费核收标准：在票面开车时间前48小时内办理退票的，按票面票价的50%计算；在票面开车时间前48小时至第14天的，按票面票价的30%计算；在票面开车时间前15天及以上的，按票面票价的5%计算。退票费按元计算，不足一元的部分舍去免收。
- 第十四条** 列车设备条件变化的处理。
 因列车换型等铁路责任或自然灾害导致旅客持高等级席位乘坐低等级席位时，由列车长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下车站，退还票价差额。非现金方式购买的车票，旅客持客运记录按第十三条规定地点办理退票。
- 第十五条** 旅客因伤、病中途下车的处理。
 旅客开始旅行后不能退票。但旅客伤、病要求中途下车时，由列车长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下车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差额，并收取应退票款50%的退票费。同行人同样办理。非现金方式购买的车票，旅客持客运记录按第十三条规定地点办理退票。
- 第十六条** 误售、误乘的处理。
 (一) 发生车票误售时，车站应重新发售信息正确的车票；开车后，不予处理。
 (二) 发生误乘或坐过站时，旅客应向站车工作人员提出。列车长应编制客运记录交前方停车站。车站应在车票背面注明“误乘”并加盖站名戳，指定最近列车免费送回。免费送回区段，旅客只可乘坐二等座车厢，不得中途下车。如中途下车，对往返乘车的免费区间，按返程列车等级席别核收票价，核收一次手续费。旅客如在香港西九龙站到站后超过10分钟声称误乘或坐过站，均按无票处理。
- 第十七条** 车票残损或票面信息不完整的处理。
 票面残损、信息不完整的车票不得乘车、退票和改签。旅客应当到车站售票窗口换取新票。因旅客自身原因所致的，核收手续费。
- 第十八条** 车内变更是。
 (一) 旅客在车内要求变更席别时，变更后的席别票价高于原票价时，核收票价差额；低于原票价时，票价差额不予退还，均核收手续费。
 (二) 旅客没有在到达其有效车票上所记载的到站前提出越过原到站继续乘车的，按无票处理；到站前提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列车不办理至香港西九龙站的越站；旅客自行越站乘车至香港西九龙站，由香港西九龙站按无票处理。
 2. 香港西九龙站出发的旅客，其越站区间涉及广深港线路的，补收自车票票面发站至正当到站应收票价与已收票价的差额，核收手续费；越站区间未涉及广深港线路的，补收越站区间票价，核收手续费。
- 第十九条** 不符合乘车条件的处理。
 旅客有下列行为时，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办理并有权登记其身份信息。
 (一) 无票、持用伪造或涂改等无效车票乘车时，补收自乘车站(不能判明时自始发站)起至到站止车票票价，核收手续费，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的票款。
 (二) 应买儿童票的旅客如未买票，补收儿童票价，核收手续费；超过1.5米的未成年人持儿童票乘车时，应补收儿童票与成年人票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成年人持儿童票乘车根据本条第一项按无票处理。
 (三) 持用低等级车票乘坐高等级席别时，除按规定补收所乘区间的票价差额外，还应核收手续费，并须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的票款。
 (四) 持减价(特惠)车票乘车但不符合减价(特惠)车票使用条件的，补收应收票价与减价(特惠)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的票款。
 (五) 在香港西九龙站发现上述(一)至(四)情形的，按《香港铁路附例》收取附加费，广深港线路各站至香港西九龙站的车票，附加费为1500港元；其他线路各站至香港西九龙站的车票，附加费为3000港元；不能判明时按其他线路各站至香港西九龙站计算。
- 第二十条** 旅客违规乘车且拒绝支付按本规则可征收款项的处理。
 遇旅客违规乘车且拒绝支付按本规则可征收款项时，列车工作人员应编制客运记录并将旅客交前方停车站处理。如旅客在香港西九龙站拒绝支付该款项时，港铁公司有权按《香港铁路附例》进行检控。
- 第二十一条** 旅客在香港西九龙站无法完成出入境手续的处理。
 (一) 旅客无法完成内地出境或香港入境手续时，由车站工作人员协助旅客乘坐就近列车返回内地车站，可在返程列车办理补票并核收手续费。
 (二) 旅客无法完成香港出境或内地入境手续时，未使用的车票按本规则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携带品范围。
 (一) 旅客携带品由自己负责看管。
 (二) 每位旅客携带品重量和体积：成年人20千克(残疾人旅行时代步的轮椅不包括在20千克内)；儿童(含免费乘车儿童)10千克；外交人员35千克。每件物品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130厘米。不办理行李包裹托运。
 (三)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任何动物进站乘车(导盲犬除外)。旅客携带的导盲犬应系上牵引链，佩戴导盲鞍，接受安全检查。旅客应出示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载有导盲犬使用者信息，盖有内地公安部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公章，或带有国际导盲犬联盟标识“IGDF”，或双方铁路运输企业认可并公布的证件)、动物健康免疫证明。旅客携带导盲犬须符合内地与香港进出口检疫规定及相关铁路规定，并保证其他旅客的安全和车内的清洁卫生；导盲犬的照料、喂养和所需饲料，均由携带人自理；导盲犬对铁路或第三者造成损害时，由携带人负责赔偿。
 (四) 下列物品禁止、限制带入车内：
 1. 本规则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物品(见附件1)。
 2. 未使用纸箱等硬质包装物妥善包装完整的自行车、带有自动力的轮式代步工具(电动轮椅除外)、平衡车。
 (五) 除轮椅外，旅客携带的轮式交通工具不得在车站、列车内使用。旅客在站台和车上使用轮椅时，应采取人力助力形式，不得使用自动力。

第二十三条	携带品超过规定范围的处理。
(一)	车上发现旅客携带的物品超重、超大时，须指定位置摆放，由列车长编制客运记录交旅客到站处理，对超过免费重量的物品，其超重部分按每千克20元核收运费，不足1千克按1千克计算。对不可分拆的整件超重、超大物品，按该件全部重量核收运费。
(二)	列车发现旅客已将前述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带入车内时，均交由前方停车站处理。如前方停车站为香港西九龙站，按港铁公司适用的规定处理；如前方停车站为内地车站，按铁路总公司适用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旅客遗失物品的处理。
	车上发现的旅客遗失物品应设法归还失主。如旅客已经下车，列车长应编制客运记录，注明品名、件数等移交下车站；不能判明时，移交列车前方停车站或终到站。香港西九龙站按港铁公司适用的规定、内地车站按铁路总公司适用的规定妥善保管、正确交付旅客遗失物品，并妥善处理无人认领的旅客遗失物品。鲜活易腐物品和生鲜食品不予保管。
	旅客的遗失物品保管期为90天。旅客可向车站查询遗失品情况，办理认领手续。
第二十五条	旅客损坏车内设备或物品的处理。
	旅客损坏车内设备或物品应负赔偿责任，由列车长编制客运记录连同责任人交旅客到站处理，车站工作人员按照车辆所属方提供的价格向旅客核收赔偿费用。
第三章 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名制车票须凭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购买，乘车人须持车票及购票时所使用的乘车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站、乘车，并接受铁路运输企业的查验，免费乘车及持儿童票乘车的未成年人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一张有效身份证件仅限购买一张同一乘车日期同一车次的实名制车票，但使用同行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购买的儿童票不受此限。
第二十八条	车票票面应当标明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部分号码及对应姓名；使用同行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购买的儿童票，票面打印该成年人旅客的相关身份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前往港澳通行证(仅限于内地购票渠道购买内地车站至香港西九龙站车票时使用)和上述证件发证机构发放的临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旅客本人办理购票、改签或由他人代办购票、改签时，应提供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旅客本人办理退票、挂失补办时应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由他人代办退票时，除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外，须出示代办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三十一条	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应当提供购票时使用的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三十二条	旅客进站乘车时，须出示有效车票和与票面所载身份信息相符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票、证、人一致方可进站乘车。票、证、人不一致按无票处理。旅客须确认出入境证件及签注有效。
第三十三条	旅客购票后丢失车票时，可办理一次挂失补办手续。以下情况不予办理：
(一)	不能提供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二)	没有购票记录的。
(三)	所购原票已经失效、退票或有出站检票记录的。
(四)	证、人、购票记录不一致的。
(五)	乘车日期、车次不符的。
(六)	实际乘车区间超过所购车票乘车区间的。
第三十四条	旅客在检票进站前丢失实名制车票的补办流程。
(一)	丢失车票的旅客须在车票票面发站停止售票前，到车站指定窗口办理挂失补办业务。办理时，须提供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购票地(取票地)车站名称、乘车日期、车次、发到站信息。
(二)	车站指定窗口工作人员确认旅客身份、车票等信息无误后，旅客须以现金重新购买一张新车票。新票票面信息与原车票一致，并打印挂失补标识。
(三)	“挂失补车票”不办理改签。原车票已办理改签的，仅对改签后的车票办理挂失。
(四)	出具“挂失补车票”后，原车票失效，不能作为实名制验证、改签、退票及乘车的凭证。
(五)	未使用的“挂失补车票”，应不晚于票面发站开车前到车站办理退票；“挂失补车票”退票后，原票效力恢复。使用后的“挂失补车票”退票手续，应在票面列车的发站、到站或经停站办理。
(六)	持“挂失补车票”的旅客上车后，须主动向列车工作人员声明。列车工作人员应核验“挂失补车票”、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旅客一致性。到站前，经列车工作人员查验未发现原车票被他人使用的，列车长开具客运记录交旅客，与“挂失补车票”一并作为退票的凭证。
(七)	持“挂失补车票”的旅客到站后，须主动向出站口车站工作人员声明，并配合车站工作人员进行查验。
(八)	旅客须在到站后24小时内办理退票手续。车站办理时，凭客运记录、“挂失补车票”和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退回“挂失补车票”票款，不收退票费，核收手续费，并收回“挂失补车票”和客运记录。
第三十五条	旅客在列车上丢失实名制车票的补办流程。
(一)	丢失车票的旅客须主动向列车工作人员声明。
(二)	经列车工作人员查验旅客本人、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购票信息一致后，由列车长办理挂失补办服务，仅核收手续费，票面标注“车票丢失”字样；在列车上未查询到购票信息的，先办理补票。到站前，列车长核验席位使用正常的，开具客运记录交旅客。
(三)	旅客到站后，须主动向出站口车站工作人员声明，并配合车站工作人员进行查验。
	在列车上查询到已购车票信息的旅客，凭票面标注“车票丢失”字样车票、客运记录和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出站检票手续，车站收回客运记录，列车核收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在列车上未查询到购票信息而补票的旅客，应在到站后24小时内，凭客运记录、后补车票和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退票窗口由车站工作人员核实施客身份信息及乘车日期、车次等原票、后补车票信息，以及有购票记录，已购车票有效后，退还后补车票与原票乘车区间一致部分的票价和列车补票手续费，并核收手续费，收回客运记录。
第三十六条	旅客在出站检票前丢失实名制车票的补办流程。
(一)	丢失车票的旅客须主动向车站工作人员声明，并配合车站工作人员进行查验。出站口应当场核查购票记录；或由车站工作人员协助核查购票记录。
(二)	经核查，旅客有购票记录，已购车票有效，乘车日期、车次相符，票、证、人一致，实际乘车区间未超过已购车票乘车区间的，车站安排旅客出站。不符合前述条件的，按无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旅客应使用有效的身份证件，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各类业务。
第四章 车票优惠	
第三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可推行多种优惠票，优惠票的使用及票务规则另行公布。
第五章 旅客人身伤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旅客在车站、列车上发生人身伤害时，应立即通知车站客运人员或列车乘务人员。在列车上发生旅客人身伤害时，由列车长交车站处理；旅客不同意在指定的停车站下车处理时，须填写并签署免责同意书(见附件2)。
第四十条	旅客可于发生人身伤害次日起一年内向铁路运输企业提出赔偿请求。铁路运输企业接到赔偿请求后应尽快答复赔偿要求人。
第六章 运输中断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铁路责任、自然灾害影响铁路运营导致运输中断，列车全程停运、中途停运、中途折返、绕道运输时，在30天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在发站。
1.	旅客要求退票时，退还全部票款。
2.	铁路运输企业利用其他列车或安排原列车折返发站时，退还全部票款。
(二)	旅客在中途站中止旅行的，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的差额。但因违规加收的部分和已使用至到站的车票不退。
(三)	在到站，铁路运输企业利用其他列车将旅客运送至到站时，旅客票款不予退还。但重新安排的列车等级、席别高于旅客原票列车等级、席别时，票价差额不再补收；低于旅客原票列车等级、席别时，退还变更区间票价差额。
(四)	旅客在停运列车票面发站开车当日(含)前购买的联程票比照上述规定同样办理。
(五)	使用非现金方式购买的车票遇有上述情形时，由乘坐的列车或旅客离开的车站为旅客开具客运记录，旅客持客运记录按第十三条规定地点办理退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铁路总公司、港铁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铁路总公司、港铁公司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规则正文内容可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

一、请勿携带以下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

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军用枪以及各类配用子弹(含空包弹、战斗弹、检验弹、教练弹)；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民用枪以及各类配用子弹；道具枪、仿真枪、发令枪、钢珠枪、消防灭火枪等其他枪支；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军人、武警、公安人员、民兵、射击运动员等人员携带枪支子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并严格执行枪弹分离等有关枪支管理规定。

二、请勿携带以下爆炸物品类：

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手榴弹等弹药；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发爆器等爆破器材；礼花弹、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发令纸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烟火制品；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请勿携带以下器具：

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刀等管制刀具；管制刀具以外的，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菜刀、餐刀、屠宰刀、斧子等利器、钝器；警棍、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射钉枪、防卫器、弓、弩等其他器具。

四、请勿携带以下易燃易爆物品：

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易燃液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H等易燃固体；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遇湿易燃物品；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等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五、请勿携带以下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传染性、危险性物品：

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等剧毒化学品以及毒鼠强等剧毒农药(含灭鼠药、杀虫药)；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腐蚀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性物品；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所列除上述物品以外的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六、请勿携带以下危害列车运行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活动物(导盲犬除外)，可能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能够损坏或者污染车站、列车服务设施、设备、备品的物品。

七、限量携带以下物品：

不超过20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不超过120毫升的冷烫精、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安全火柴2小盒；普通打火机2个。

附件2

免责同意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特此申明，本人/本人为_____

(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的监护人(勾选适用者)：

- 不接受/不接受让当事人前往_____站/车安排的_____接受救治，选择到_____接受救治
 不接受/不接受让当事人前往_____站/车安排的_____接受救治，选择继续旅程
 不接受/不接受让当事人前往_____站/车安排的_____接受救治，选择终止旅程
 其他_____

本人声明，本人清楚作出上述选择可能给本人/当事人带来的全部风险。本人确认本人签署此文件即表示：本人/及当事人同意免除铁路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因本人作出上述选择而可能导致的一切义务和责任，放弃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任何损害赔偿或提起其他一切诉讼索赔的权利。

当事人/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